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50501227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臺南女中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 決 議：**
1. 同意本案立面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4項第1款：「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規定」之相關條文規定限制，惟立面規劃及顏色應與周邊環境融和。
 2. 有關本案圍牆設置一節，同意依本次提會之設計內容辦理。
 3. 有關立面綠化一節，仍請再思考規劃之可行性。
 4. 本案建築物修正後之設計內容，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張仁郎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陳嘉基審查同意後，方能報請核定。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山上花園公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寶贊開發事業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等兩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
1. 本案座落於運河兩側並屬應配置地標型建築地區，有關建築物立面及照明計畫變更等項目，仍需具備地標意象。
 2. 本次因調整地面層景觀而減少綠化面積、綠覆率、透水鋪面、公共藝術品及變更照明計畫等項目，請設計單位以不降低原核准標準為原則或提出替代方案。
 3. 本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續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
1. 不同意本案設置突出建築線之側懸式廣告招牌。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六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園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警衛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設計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女中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p> <p>二、基地座落：中西區郡王段847、848(部分使用)地號等2筆土地。</p> <p>三、設計說明：</p> <p>(一)本案基地位於中西區，與存11延平郡王祠隔道路臨接，且校地內有市定古蹟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及台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爰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3條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文化局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p> <p>(二)本案位於學校用地，法定建蔽率50%、實設建蔽率為23.54%，法定容積率為200%、實設容積率為72.52%。</p> <p>四、辦理過程說明：</p> <p>(一)105年2月25日召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結論為：「本案請先釐清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地籍問題處理完成，並依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內容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本次為委員會第2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條規定應設置面積長寬大於6公尺以上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8點規定，本案應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且需設置休閒座椅及夜間照明等，本案未依規定設置，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並請設計單位說明建築物入口既有設施物處理方式及美化方案(P29、P31、P32)。</p> <p>(二)本案申請都審範圍與存11延平郡王祠隔道路臨接，且校地內有市定古蹟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及台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本次增建之建築物立面型式，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14條、第8條第4項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如區段分割、水平分割、開口基準、開口型式及建築物材料顏色)、第8條第5項建築附屬廣告物及夜間照明等相關規定辦理，現案立面之設計，不符上述立面分割、開口基準、開口型式等相關規定，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34、P35)。</p> <p>(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規定：「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於基地北側臨接大埔街89巷側設置圍牆，請說明設置必要性、</p>				

圍牆型式等設計內容，及檢討圍牆高度、鏤空率等規定，並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P17、P18)?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景觀剖面說請確實標示植栽覆土深度及高程，依「法定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植栽帶下方設有地下構造物之基地透水」審議原則，臨道路側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應大於 2.5 公尺深度，其餘部分覆土深度應大於 1.5 公尺。
- (二)請補充建築線指示核准圖說。
- (三)請確實套繪基地東南側植栽。
- (四)有關車行動線請補充本次新增無障礙汽車位動線。
- (五)本案仍需檢討「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請修正附表 3 (P5) 及附表 5 回應內容。
- (六)有關附表 3 會議決議之回應內容，請刪除無須釐清等相關文字 (P5)。
- (七)模擬圖說與規劃方案不符，請修正 (P35)。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條退縮建築規定，本案申請都審範圍退縮部分之 3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應為透水步道，現局部地坪係採花崗岩地磚，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符合規定？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P32)。
- (二)請說明本案增建部分是否影響臨近古蹟之立面，並補充相關之模擬圖說。
- (三)有關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地點 1 位於入口處且為本案好望角設置處，與現有設施物位置衝突、地點 2 已設置無障礙汽車位，其位置是否妥適，並請補充公共藝術品型式，提請委員會討論 (P31、P32)。
-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鼓勵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植栽綠化，本次仍未設置，提請委員會討論 (P43、P45)。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規劃科：

1. P11 基地之現況漏列圖示C，請補充。
2. 附表四 條次13 (104.3.1修訂、103.11.1修訂) 之備註欄，均誤繕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為「>」請更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6 台南女中全區5筆地號範圍請清楚標明，並補充本次申請都審範圍為校園東側基地「郡王段847、部分848地號」。
2. p. 7 刪除文教區用詞，修正為高中(職)學校用地；另請刪除周邊學區…綠地三處等語。
3. p. 10
 - (1)地號請修正為中西區郡王段847、849、850、904、部分848地號等5筆土地。
 - (2)使用分區請修正為「高中(文中)3」高中(職)學校用地。
4. p. 11 於圖面上，大「埔」街89巷。
5. p. 21
 - (1)路幅寬9公尺等與語，建議修正為9米計畫道路。

		<p>(2)路口幾何實質資料彙「整」。</p> <p>(3)樹林街2段內文…往北可銜接大「埔」街。</p> <p>6. p. 22</p> <p>(1)本次檢討汽車數量應為$5925.16/200=29$輛；機車數量應為$5925.16/100=59$輛；裝卸車位$5925.16/3000=1$輛。</p> <p>(2)全區法定汽車及機車數輛有誤，如無障礙停車位原計算出不足一輛、但於全區法定汽車計算中又有一輛，全區法定機車何以是66輛等，請整體重新檢視。</p> <p>(3)本頁次計算出車位與p. 1附表一所表示之車位不符，請修正。</p> <p>7. p. 36請附上指定建築線申請文件。</p> <p>8. p. 37申請基地地號，請修正為郡王段847、849、850、904、部分848地號等5筆土地。</p> <p>9. p. 38 一層、五層總樓地板面積數字與所列算式不符，請修正。</p> <p>10. 10.<附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並無修正為此次內容，請再行編頁後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1. P. 1法定汽車停車位數加總有誤；法定機車停車位P. 1頁60輛與P. 22頁66輛不符，請再檢核修正。另本案開發基地法定應設與實設停車位，請勿與既有停車位數量混為計算。</p> <p>2. P. 23第二段敘述應為車旅次而非人旅次之推估，標題請檢核修正。本案衍生交通量推估過程稍嫌粗略，實際應不太可能有於晨峰全數進入、於昏峰全數離開之情形，尤以高中學校晚自修為常態應有於九點過後離校之車流，另校內規劃有4席遊覽車格位，此部分交通量亦未有相關說明或納入評估，以上請加強論述。</p> <p>3. P. 23末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僅有維持原服務水準結論，未有相關交通量數據佐證無路口延滯情形發生。</p> <p>4. 未針對前次審查所提施工期間土石載運路線與工程車輛車種、大型機具等可能停放位置提出說明，或就施工期間對周邊學區、住戶通行影響提出具體交通維持計劃或管制措施。</p> <p>5. 新增設之無障礙停車格位未標示尺寸，請確認符合相關規定。</p> <p>6. 附表四第15項次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與附表一不符，請檢核修正。</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依文資處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9 編號 11 位置有誤天主堂係在開山路對面。 2. P10 基地範圍古蹟歷史建築與重點建築分佈示意圖「C」為鄭成功文物館，無文資身分有列入；而 P9 編號 4 臺南師範學校本館、編號 5 延平郡王祠有文資身分反而未列入；另編號 10、11 無文資身分但為重點建築亦未列入。 3. P12 材質分析選取之案例代表性不足，此頁 A、B、C 皆與本基地視覺上的關連性較弱，而 P9 編號 4、5、10、11 亦應納入材質分析、色系分析，且其應是主要的影響因素。 4. P14 上二圖的色系為大面積白色，且臨人行道較近，壓迫感較大，是否可評估色塊打碎、量體退縮。 5. 轉角棟較為緊迫，臨校內與樹林街建議考慮採挑高留空方式處理，營造可穿越的校園側入口。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的量體與立面造型、色彩須配合周圍環境之考量…等說明，已部分修正；惟立面之確切色彩與勾縫分割線之長寬比例尚未說明。 2. 臺南女中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基地為郡王段地號 847、848 部分使用，面積為 4852.3 平方公尺，其分割範圍尺寸之標註須補充。 3. P11 空照圖片「B 指向」應修正為「C 指向」。 4. P32 圖上標示 6Mx6M，其意不明？ 5. P37 申請基地之地號尚未更正（仍為上次審議資料，使用 5 筆地號興建）。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立面顏色報告書內容，請確認無誤。 2. 申請基地北側建築物與校區既有建築物間配置過於緊湊，且建築物北側係屬校園主入口內部景觀視覺焦點，二樓平臺之設備應美化處理並應補充校內景觀模擬圖。 3. 有關地面三層、四層空間及走廊採光通風不佳，請考量實際需求及使用性，調整規劃。 4. 倘本案建築物調整確有困難，目前規劃之基地西側二樓露台與外部環境關係尚屬可行。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都審範圍與建照範圍不一致，請留意後續處理問題。 2. 有關本案建築物立面設計，應將基地東側及南側臨接建築物之立面色系，如灰、白、紅磚等色系及其分割方式帶入整體規劃。 3. 基地東側地面一層建築請採退縮或以虛空間規劃、2 層以上建築物請一併整體退縮，以維持樹林街整體街景。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築物目前採格狀遮陽方式規劃尚屬可行，倘東側再退縮可能對熱環境不佳；有關樓梯間北側立面未開窗，建議於頂層設置通風塔，採以浮力通風方式改善熱對流。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東側入口位於道路端點，對向車輛可能因建築物立面玻璃反射造成混淆，建議建築物立面材料，應再考量交通安全性調整規劃。 <p>委員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考量將建築物往南側配置之可行性，以減少與既有建築物之壓迫感；臨樹林街側建築

物建議再退縮，以塑造人行友善空間。

委員八：(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郡王段847、848(部分使用)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為4,852.3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核釋，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設計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山上花園公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植物園計畫)</p> <p>二、基地座落：山上區大新段334地號</p> <p>三、設計說明</p> <p>(一) 本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一)款：「本計畫區內之各類建築工程及預算金額500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建設。」、「上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請文化局推派古蹟相關委員共同參與」辦理。</p> <p>(二) 本案基地面積10783.67m²，本次都審範圍為1189.32m²。</p> <p>四、辦理過程說明：</p> <p>(一) 104年12月24日召開本市104年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會議結論為：「本案請先提送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文化部會議及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並補充玫瑰花園之整體規劃及動線配置後，再提至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 105年3月25日召開文化部第五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21會議，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正後通過。有關公廁之男女廁使用面積及便器數量比例、屋頂採光罩、斜坡收頭、出入口、儲藏室等細部設計及處理方式，仍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並經臺南市政府審查後，再報本部確認。 2. 請臺南市政府依據104年10月23日本部第五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6會議審議通過之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再利用計畫辦理宿舍區建築物保留與再利用事宜。 3. 為釐清民眾陳情苗圃區不當施工案情，就該區域目前所辦理之景觀工程施作工項及原生植物、珍貴老樹處理方式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說明。 <p>(三) 本次為委員會第二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本案未附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修正。</p> <p>(二)附表三，「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之修正辦理情形請確實填寫。</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依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決議第一點：「...。有關公廁之男女廁使用面積及便器數量比例、屋頂採光罩、斜坡收頭、出入口、儲藏室等細部設計及處理方式，仍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請補充說明本案修正之內容。(P8)</p> <p>(二) 本次規劃範圍公廁四周之通路鋪面為土壤地，是否妥適，請說明</p>				

		規劃理由。(P14)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檢討一宗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 2. 無障礙廁所設置小便斗者，請設置無障礙使用之小便斗。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依文資處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5月11日文資蹟字第1053004375號函書面意見)： 1. 查「臺南市山上花園公廁新建工程」業經105年3月25日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查在案，會議結論為修正後通過，惟有關公廁之男女廁使用面積及便器數量比例、屋頂採光罩、斜坡收頭、出入口、儲藏室等細部設計及處理方式，仍請參照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第2頁申請書基地面積有誤，非1189.32m ² ，應是1198.32m ² 。 2. 第8頁，文化部105年第五屆第21次審議之決議，其意見之回覆內容不妥適，宜修正。 3. 基地面積1198.32m ² ，範圍之四周需有明確尺寸標示及計算式。 4. 第22頁，廁所屋頂採用深灰色石材，外觀具有許多造型線角(Molding)，宜慎重考慮其材質(如花崗石、大理石、人造石)施工方法，(濕式、乾式)及石材表面粗細度質感的變化。 5. 第22頁，廁所外觀為1/2B紅磚牆，惟模擬設計圖的色彩為土黃色。 6. 屋頂造型宜簡化，並考慮落葉清掃問題。	

委員二：

1. 屋頂玻璃採光罩應考慮未來髒汙之清理維護。

委員三：

1. 應考慮蛇是否會由屋頂採光罩侵入。

委員四：(陳柏年)

1. 原紅磚拱型之收頭，建議可採洗石子或抵石子。
2. 玻璃採光罩應考慮後續維護，建議考慮抬高改以側向採光方式處理。
3. 屋頂石材建議改為抵石子或洗石子。

委員五：(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寶贊開發事業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等兩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p> <p>二、基地座落：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等2筆土地。</p> <p>三、設計說明：</p> <p>(一)本案因採用中西區「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且位於中西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運河兩側地區」，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本次變更項目為增加建蔽率，增加樓地板面積，減少容積率、綠化面積、綠覆率、透水面積，降低樓層高度，增加開挖率，調整建築物立面型式…等，非屬「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免提會審議之範疇，爰提請委員會討論。</p> <p>(三)本案位於商業區商一(67)(附)，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200%，依「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容積獎勵規定提升容積率至420%(實設容積率419.62%)，再依容積移轉(126%，移入基準容積30%)及開放空間(84%)容積獎勵等相關規定，總容積率提升至630%(實設容積率629.62%)。</p> <p>四、辦理過程說明：</p> <p>(一)102年度12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研議，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至委員會審議」。</p> <p>(二)103年度4月10日召開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本案採用「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之「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容積獎勵規定，容積率得調整提升至420%，及採用「容積移轉」規定，移入容積以126%為上限(法定容積420%之30%，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並得依其他容積獎勵規定辦理，其合計容積率以630%為上限。 2. 開發計畫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後計畫書應由陳委員彥仲審查同意後，方得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3. 本案公益性措施之實質內容請與鄰近設施、學校、里辦公處討論協商，應先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或協議書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核定(本案回饋內容為捐贈新南國小圖書館設備費用150萬元)。 4. 同意本案免設斜屋頂，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9條第4款第3目規定限制。 5. 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設置於地下1層，內部清運服務動線寬度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5條第4款位置及通路寬度規定限制，其餘部分仍應符合本條規定。 6. 同意本案保水性人行步道下方的覆土深度及地下構造物頂板之洩水設計得依提會內容設置，惟須注意基地內排水問題。 <p>(三)103年10月13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p> <p>(四)本次(第1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第1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p>				

<p>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辦公開展覽)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9 條規定： 1. 本案座落於運河兩側並屬應配置地標型建築地區，本次調整建築物立面型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5-8)？ 2. 依原核准建築物照明計畫係依節慶區分，本次取消改以常態性照明計畫，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P3-22)？ (二)本案原核定透水率為 25.08%，現案因地下室開挖面積加大致透水率降低為 24.22%？不符合「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二)款透水標準應達 25%之規定，請修正。</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地面層圖說請套繪基地南側臨接民生路之公有人行道，且一併修正剖面圖說(P3-15-2)。 (二)鋪面計畫之圖例與照片鋪面型式不一致，請修正(P3-19)。 (三)依「法定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植栽帶下方設有地下構造物之基地透水審議原則」規定，本案臨道路側 2.5m 範圍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位於地下室上方範圍，其覆土深度不得小於 1 公尺，本次變更設計調整降板高程，請補充基地西北側剖面圖說，以確認符合規定(P3-12-2)。</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考量本案申請容積提升，請設計單位說明基地西側臨接中華西路側之景觀及鋪面規劃調整原因，並維持原核准綠化面積、綠覆率及透水面積數值(P3-13-1)，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二)有關原核准都審報告書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提出回饋鄰里設施之地面層兒童遊戲區及街道傢俱，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調整規劃原因，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3-18)？ (三)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減少公共藝術品數量之原因，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3-20-1)？</p>
<p>都市發 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綜合規劃科： 1. P1-1、P2-1-1、P2-2-2、P3-1、P3-2等 本案兩筆地號已合併，現僅有1083-1地號，建議更正案名；相關圖面請一併覈實更正。 2. P1-6-1 請補充本案容積獎勵（鼓勵大面積）核准函。 3. P1-7-1 請補充本案容積移轉核准函。 4. P4-1-2、P5-1-4 本案停車位數量檢討前後不一致，請確認法定停車位數量及實設停車位數量。</p> <p>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1-1 基地地號錯誤，原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已於105. 3. 29合併為1083-1地號，請於地號部分註明中西區臨安段1083-1地號(為原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現合併為1083-1地號)，除案名請重新修正外，全計畫書內容地號部分請全部檢視修正。 2. 承上，p. 1-4-1起基地書類資料請重新檢視並附上最新地籍圖，本變更設計計畫書原1083-1、1083-9地號之圖面請全部修正；並請補上本府核發之鼓勵大面積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函公文。 3. p. 2-1-1、2-2-2等基地範圍請修正。 4. p. 2-4 建築線指定文件非屬8個月有效期限內，請重新申請指定。 5. p. 3-2騎樓地線與建築高度10公尺以上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距離8m顏色過於相近，請修正顏色或形式。 6. p. 3-4 地下一層汽車停車位，38部(2部無障礙、26部增設車位)是</p>

		否誤植？ 7. p. 4-1-2 (1)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本項回「饋」辦法完成回「饋」事項。 (2)法定機車補充「自行增設2輛」。 8. p. 4-3-1、p. 5-5-2 等圖面比例尺請再行確認。 9. p. 5-1-5 第20條(四)退縮建築規定，請修正參照頁次，並於備註欄補充「依規定辦理」。 10. p. 5-4鼓勵大面積開發獎勵及容積移轉檢討(五)：本案申請容移面積…請修正為「本案申請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11. p. 5-5-1 臨計畫道路之「境界線」，請修正。 12. p. 5-5-2 人行步道淨寬2.5m並無大於2.5m，應為大於等於(2.5m以上)。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經變更設計後總停車位數增加比例為 5.2%，依本府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前停車位數為 600 席以下且原案已達提交評門檻者，如變更停車位數比例逾 5%而未超過 10%，開發單位應提交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請依規定辦理以完備程序。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有關照明計畫，仍請依原核准都審報告書內容配合節慶規劃。 委員二： 1. 本案係屬申請容積提升案件，本次變更後已無具備臺南市地標建築特色，爰請調整立面設計。 2. 本次平面圖配置以及標準層採光，變更後反而降低居住品質，爰請調整設計。	

委員三：

1. 本次變更後地面一層商店沿街面景觀規劃不佳，請考量座落於地標型地區基地應具備之特色，調整景觀設計；另有關樹穴請以長寬各2公尺以上規劃。
2. 考量南部夏季氣候炎熱，請勿減少綠地面積，並請以長寬各2公尺以上規劃樹穴，以增加環境友善性。
3. 請補充基地西北側及西南側剖面圖，以釐清是否符合「法定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植栽帶下方設有地下構造物之基地透水審議原則」規定。

委員四：(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2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4層、地上26層、建築物高度92.8米之住宅，基地面積為5,332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設計單位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名	「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p> <p>二、基地座落：茄東段817等98筆地號</p> <p>三、設計說明：</p> <p>(一) 本次變更內容有關(十四)、(卅六)15米道路側之人行道因民眾抗爭，擬縮減人行道寬度，降低人行道高程及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卅九)15米道路東側人行道局部取消植栽帶以留設車輛出入等，因涉及人車主要動線位置變更，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爰提請委員會審議。</p> <p>四、辦理過程說明：</p> <p>(一) 103年度3月27日召開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決議如下：</p> <p>1. 同意本案綠(附)-1、綠(附)-2、公(兒)七、公(兒)八、公(兒)九等臨道路側，其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4條規定限制。</p> <p>2. 同意本案廣停一北向、西向、南向鄰道路側，及廣停二南向、北向鄰道路側，其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4條規定限制。</p> <p>(二) 103年5月7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p> <p>(三) 本次(第一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無。</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內容及理由。</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本次擬變更設計項目(部分道路人行道配置變更、部分植栽樹種更換)，均尚無涉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要點之規定內容。</p> <p>2. 本件「臺南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右上角標示「103.11.1修訂」是否為誤植，請確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其開發類型、規模及其所在土地區位而定；本案未敘明具體開發內容、規模及敏感區位查詢結果等資訊，目前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評估。 3. 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曾○弘 君	設計單位	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等1筆土地</p> <p>三、設計說明： (一) 本案因位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商特區，依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二) 本案法定建蔽率為80%、實設建蔽率為77.75%，法定容積率為280%、實設容積率為278.35%。</p> <p>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 本次為委員會第1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 依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第11條第4項第1款廣告物管理：「指定地區內之廣告物需經所屬審查單位核可後始得設置：...併同都市設計審議提請都設會審議」。本案側懸式廣告招牌超出建築線，影響都市景觀，是否妥適？須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1-1 請標明工程位置(基地中心座標)。 (二) P.2-1 請補充解析度較清晰之圖例。 (三) P.2-2 請依規定附空照圖。 (四) P.2-3 請依規定標示基地範圍。 (五) P.3-2 請修正別字綠覆「率」 (六) P.4-1 建築指定線申請書請補充核章。 (七) P.5-3-2 1. 一-(六)請備註本案實際綠覆率。 2. 二-(四)請補充參照頁次。 3. 四-(一)請備註實際透水面積。 (八) P.5-3-3~5 免附。</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規劃科： 1. P1-2 書圖查核表五、相關法令檢討查核之(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二)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其備註頁次應建議改為5-1-1~5-1-3及5-2-1~5-2-4為適。 2. P2-1、P2-2 底圖解析度不佳，建議抽換底圖，以利審閱；另P2-1請依查核表規定詳實標示800公尺範圍線，並以圖例標示各種分區。</p> <p>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1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上4層、建築物高度15.1米之住宅，基地面積為48.04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申請單位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設計單位	林憲忠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園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警衛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安南區和館段48地號</p> <p>三、設計說明：</p> <p>(一) 本案位於機關用地，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22點變更設計規定，因累計總樓地板變更面積超過變更符度，須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二) 本案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為60%、實設建蔽率為9.43%，法定容積率為250%、實設容積率為17.03%。</p> <p>四、辦理過程說明：</p> <p>1. 有關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新建工程，歷次審議及變更設計分別如下：</p> <p>(1)92年8月12日第3屆第15次審議修正後通過(92.11.06核定)。</p> <p>(2)96年7月19日第7屆第8次辦理本案原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修正後通過(96.8.16核定)。</p> <p>(3)98年5月5日辦理本案原核定第二次變更(書面變更)。</p> <p>(4)98年6月26日辦理本案原核第三次變更(書面變更)。</p> <p>(5)98年7月9日第8屆第8次辦理本案原核定第四次變更設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臨時辦公室整建工程)，審議修正後通過(98.1.10核定)。</p> <p>(6)98年8月6日第9屆第7次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基礎服務設施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新案核定)，審議修正後通過(98.11.13核定)。</p> <p>(7)99年6月17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一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基礎服務設施工程，書面變更)。</p> <p>(8)99年11月25日第10屆第14次辦理新案核定第二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審議修正後通過(100.2.11核定)。</p> <p>(9)100年3月2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三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書面變更)</p> <p>(10)100年12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四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書面變更)。</p> <p>(11)100年6月16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五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展示大樓新建工程，書面變更)</p> <p>(12)101年5月23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六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戶外表演台廁所新建工程，書面變更)</p> <p>(13)102年11月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七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滯洪池規劃變更設計，書面變更)</p> <p>(14)102年12月4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八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光電雲牆無障礙設施新建工程，書面變更)</p> <p>(15)103年7月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九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友善綠廊設施新建工程，書面變更)。</p> <p>(16)104年11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無動力輪椅式避難梯新建工程，提送委員會)。本案審議未通過。</p> <p>2. 本次為委員會變更設計(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審議。</p>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八：喬木數量未見檢討，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49)</p> <p>(二)本案未全基地重新檢討綠覆率及透水率，既有綠覆率檢討為 49.01% (P-30)，本案於原綠地範圍新設建築物後（並扣除相關結構體面積），則綠覆率未達規定值 50%，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且透水率扣除相關結構體面積後應變少，請確認。(P-49)</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案件受理過程請詳列歷次審議及變更。(P-09)</p> <p>(二)案名請填寫，三 2.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及三 4. 植栽計畫未說明。(P-11)</p> <p>(三)請以圖例標示各種使用分區並標示比例尺。(P-13)</p> <p>(四)非都市計畫地形圖。(P-14、15)</p> <p>(五)請標示退縮距離。(P-17)</p> <p>(六)案名及發布日期請填寫。(P-36、44、47)</p> <p>(七)檢核結果請詳細說明。</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五：「和順寮農場地區之「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本案未作說明。(P-38)</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本案未作說明。(P-41)</p> <p>(三)都設準則七（一）：「1.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藝術品美化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造價的 1/100，且開發者於開發過程中應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本案未作說明。(P-46)</p> <p>(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做說明。</p> <p>(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八、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做說明。</p> <p>(六)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四：「本市各類開發建設應符合「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綠建築相關規定，以落實低碳節能，建構本市為低碳城市。」，本案請作說明。(P-47)</p> <p>(七)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一：「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本案請作說明，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p>綜合規劃科：</p> <p>1. P13、P14、P15、P16 相關圖資請補充指北、比例尺、現況分析圖</p>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之攝影方向等，以利審閱。 2. P25、P39 停車空間檢討：法定汽車車位-應設126輛；法定機車 車位-應設189輛；法定裝卸車位-應設2輛，請更正。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34 無障礙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公尺，請檢核修正以符合法規規定，另 停車格位配置應與整體無障礙人行動線予以連結。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和館段48地號1筆土地內，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地政局開 發之「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範圍內，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85年11月4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 案，建請轉知地政局知悉自行管制。	